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周焯華先生（「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之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該等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並註銷本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之初步審核，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大幅增加（「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之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媒體及娛樂業務之經營收益因若干演唱會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不可預測之表現而有所下降；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及第三季度授出購股權（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該期間予以攤銷）所致。

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佈所載資料可能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有所不同。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中披露，其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本公佈所載之盈利警告（「**盈利警告**」）構成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由於本公佈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1)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作出，故此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盈利警告公佈，惟鑑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實在難以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謹提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盈利警告並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之規定呈報，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盈利警告一般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另行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將載於本公司將就該等要約向股東刊發之下一份文件內。盈利警告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呈報，而有關報告將載於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該等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除非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已於綜合文件前刊發。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並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之規定呈報，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依賴盈利警告以評估該等要約之利弊，務請審慎行事。

對應採取之行動存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鍾楚霖先生及唐才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ig.hk內。